

## 亞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實施要點

96.11.21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6.12.21 亞洲秘字第 0960008522 號發布

100.4.15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點條文：新增第 3-14 點條文

100.4.26 亞洲秘字第 1000004935 號函發布

- 一、為厚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亞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實施之目標包括：
  - (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理念及工作計畫。
  - (二)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
  - (三)發展性別平等教育研究及資訊服務。
  - (四)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相關措施。
  - (五)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意識。
- 三、為有利於性別平等教育的具體推動，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 四、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 六、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七、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八、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處理辦法另訂之。
- 九、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之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十、本校應致力於各項促進教職員工工作平等之措施，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設置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機制，其辦法另訂之。
- 十一、本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十二、本校教師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三、本校依教育部所訂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進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預防與處理，其辦法另訂之，其內容則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十四、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